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再易字第5號

再審原告 劉芳妤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威能汽車百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對於民國107年7月9日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判決確定後者，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訴狀內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如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49號、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同法第496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應於判決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判決確定或送達時起算，不適用同法第500條第2項知悉在後之規定（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判例意旨參照）；同法第496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項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因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不能使用，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005號、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579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再審原告係於民國108年1月30日對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因原確定判決早於107年7月9日宣示時確定，同年月23日寄存原告陳明應送達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見該案卷所附送達證書），經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故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

01 訴時，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雖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2 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
03 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理由，然前者應於原確定判決
04 送達再審原告時即可知悉，不適用知悉在後之規定，而後者
05 則未據再審原告主張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亦未於訴
06 狀內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從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
07 應予駁回。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11 勞工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春鈴
12 法官 洪純莉
13 法官 林玲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張婕妤